

有關 10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更正公告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7 日來函：前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公佈之學雜費收費基準調幅為 1.77%，因計算公式中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資料有誤，應更正為 0.75%。
- 二、 因本校學雜費公聽會已辦理完畢，除第三場公聽會調幅已用 0.75%重新計算說明外，前兩場次公聽會資訊以本公告修正為憑。
- 三、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修正調幅後，每生平均調漲金額將自 \$800 元下修至\$350 元，相關支用計畫請參閱「[學雜費資訊專區](#)」。

教務處 102.11.18